

附件 3：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上海市静安区体育局，上海采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 上海竞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2026-2027 学年静安区体育专项课程配送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竞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属于 体育 行业；制造商为 上海竞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 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竞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。